

校舍维修提升项目-合同包一（第1包）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N5108012024000089-1**

履约地点：四川省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校

签订地点：四川省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校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13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校

采购人地址：利州区雪峰教育园区

供应商（乙方）：河南恒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林州市兴林路3号106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校舍维修提升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5108012024000089）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校舍维修提升项目
- 2.工程地点：四川省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
- 3.项目编号：N5108012024000089
- 4.工程内容、规模及承包范围

单价(元)：2,705,900.00 数量：1.00 单位：项 总金额(元):¥ 2,705,900.00

品目编码	B08010000	品目名称	房屋修缮
采购标的	校舍维修提升项目	工程范围	本工程为我校校舍维修提升项目，主要内容为：屋面处漏；铲除教学楼外墙漆饰面，重新刷真石漆墙面；立善楼卫生间改造，教学楼卫生间维修，思源楼屋顶治理，宿舍楼外墙饰面漆铲除，重新刷真石漆墙面，教学楼屋顶治理，瓦屋面局部翻新；具体实施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伍仟玖佰元整（¥2,705,900.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and 规范

- 1.该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工程建设。
- 2.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和现行行业相关质量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伍仟玖佰元整（小写金额：2,705,9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壹仟捌佰贰拾肆元肆角贰分（¥131824.4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玖仟肆佰贰拾元玖角柒分：（¥69420.97元）；

2.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3.付款进度安排及资金支付方式：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1,352,950.00	2024-09-18	河南恒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合同签订后，付预付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2	947,065.00	2024-10-18	河南恒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5.0%。
3	324,708.00	2024-11-15	河南恒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项目通过相关部门审计（核）批准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2.0%。
4	81,177.00	2025-10-25	河南恒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五、项目经理

姓名：贺继华

证书名称：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豫241111122041

证书专业：建筑工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3）通用合同条款；
- （4）采购文件；
- （5）投标(响应)文件；
- （6）暂列金额；
- （7）评审报告；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单项工程组织验收合格。

2.隐蔽工程组织验收合格后隐蔽。

3.按照建筑工程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广元市政府采购履约管理办法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九、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防水工程5年。

2.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违约责任

1. 违约

1.1 发包人违约

1.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5)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并承担造成的损失。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并按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5) 其他：—。

1.2 承包人违约情形和责任

1.2.1 施工

1.2.1.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进场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或合同工期要求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10) 未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进行项目施工建设的，以及发生承包人不予配合发包人工作的情形。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2.1.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通用条款及有关法律处理。
- (2)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 (3)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 (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使用、进场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承担造成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同时，一经发现，承包人除应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10万元的罚款。
- (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除应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10万元的罚款。
- (6) 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或监理合理化施工建议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2万元的罚款。

(7) 工期延误：

1) 如果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所发生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即使承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2) 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分部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分部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分部工程产生了工期延误，则误期赔偿费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分部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3) 工期延误赔偿：按前“7.2”款执行。

- (8) 承包人除发生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和误期的其他违约

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广元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08月13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校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甲方：四川省广元市职业高级中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权老师
地址：利州区雪峰教育园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分行
账号：22272101040004902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13日

乙方：河南恒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高晨光
地址：林州市兴林路3号100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54654243951
签订时间：2024年08月13日

